

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民政局是市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基本民生保障，包括社会救助、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慈善事业促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二是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养老服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区划地名和边界管理等工作。三是基层社会治理，包括社会组织管理（党建）和基层服务、福利彩票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赣州市民政局	二级预算单位
2	赣州市救助管理站	二级预算单位
3	赣州市儿童福利院	二级预算单位
4	赣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	二级预算单位
5	赣州市殡葬管理所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1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8.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059.8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1.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6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48.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39.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0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2.16
	30			61	
总计	31	10,387.41	总计	62	10,387.4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39.94	6,448.93		3,059.82			531.19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0	8.47						60.12
2		商贸事务	8.44	8.44						
2		招商引资	8.44	8.44						
2		组织事务	60.16	0.03						60.12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16	0.03						60.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7.56	4,766.67		3,059.82				471.07
2		民政管理事务	1,057.64	1,057.64						
2		行政运行	537.65	537.6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77	228.77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28	19.28						
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95	271.95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12	513.12						
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5	306.75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3	48.03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90	139.9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	18.44						
2		社会福利	6,121.56	2,590.67		3,059.82				471.07
2		儿童福利	1,544.59	1,073.53						471.07
2		殡葬	4,349.13	1,289.31		3,059.82				
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2.27	72.27						
2		养老服务	155.57	155.57						
2		临时救助	520.30	520.3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0.30	520.30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2		卫生健康支出	197.58	197.58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8	152.58						
2		行政单位医疗	72.53	72.53						
2		事业单位医疗	57.36	57.36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	22.69						
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00	45.00						
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00	45.00						
2		住房保障支出	128.20	128.20						
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0	128.20						
2		住房公积金	128.20	128.20						
2		其他支出	1,348.01	1,348.01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8.01	1,348.01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8.01	1,348.01						

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支	出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05.25	2,362.42	7,442.83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0		68.60			
20			商贸事务	8.44		8.44			
20			招商引资	8.44		8.44			
20			组织事务	60.16		60.16			
2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16		60.16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87	2,081.65	5,981.22			
20			民政管理事务	1,057.64	980.63	77.01			
20			行政运行	537.65	537.65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77	228.77				
2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28	19.28				
2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95	194.93	77.01			
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12	513.12				
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5	306.75				
2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3	48.03				
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90	139.90				
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	18.44				
20			社会福利	5,886.86	357.64	5,529.23			
20			儿童福利	1,309.90	298.34	1,011.56			
20			殡葬	4,349.13		4,349.13			
2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2.27	59.30	12.97			
20			养老服务	155.57		155.57			
20			临时救助	520.30	230.27	290.03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0.30	230.27	290.03			
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21			卫生健康支出	197.58	152.58	45.00			
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8	152.58				
21			行政单位医疗	72.53	72.53				
21			事业单位医疗	57.36	57.36				
2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	22.69				
2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00		45.00			
2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00		45.00			
22			住房保障支出	128.20	128.20				
2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0	128.20				
22			住房公积金	128.20	128.20				
22			其他支出	1,348.01		1,348.01			
2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8.01		1,348.01			
2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8.01		1,348.01			

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7	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8.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6.67	4,76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58	19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20	12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48.01		1,348.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6,44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48.93	5,100.92	1,348.01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6,448.93	总计	64	6,448.93	5,100.92	1,34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 功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项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项	合计	5,100.92	2,362.42	2,738.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		8.47
				商贸事务	8.44		8.44
				招商引资	8.44		8.44
				组织事务	0.03		0.0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3		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6.67	2,081.65	2,685.03
				民政管理事务	1,057.64	980.63	77.01
				行政运行	537.65	537.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77	228.7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28	19.2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95	194.93	77.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12	513.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5	306.75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3	48.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9.90	139.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	18.44	
				社会福利	2,590.67	357.64	2,233.03
				儿童福利	1,073.53	298.34	775.19
				殡葬	1,289.31		1,289.3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2.27	59.30	12.97
				养老服务	155.57		155.57
				临时救助	520.30	230.27	290.0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0.30	230.27	290.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		84.95
				卫生健康支出	197.58	152.58	4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58	152.58	
				行政单位医疗	72.53	72.53	
				事业单位医疗	57.36	57.3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	22.69	

2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00		45.00
2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00		45.00
22		住房保障支出	128.20	128.20	
2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0	128.20	
22		住房公积金	128.20	128.20	

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7.20	30201	办公费	56.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15	30202	印刷费	9.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9.07	30203	咨询费	9.4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4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7.67	30205	水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2	30206	电费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4	30207	邮电费	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52	30208	取暖费	3.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71.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96	30215	会议费	18.8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21.07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9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16.71	30229	福利费	35.4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		1,963.37	公用支出					399.04

注：本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支	出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8.01	1,348.01
2			其他支出		1,348.01	1,348.01		1,348.01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8.01	1,348.01		1,348.01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8.01	1,348.01		1,348.01	

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支	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4.04	54.04	15.24
1.因公出国（境）费	2	4.94	4.9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00	19.00	6.0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00	19.00	6.05
3.公务接待费	6	30.10	30.10	9.19
（1）国内接待费	7	---	---	9.1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387.4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4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11 万元，增长 44.5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03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6.58 万元，增长 26.71%，主要原因：用于赣州市老年公寓失能失智照护中心项目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和用于市殡葬管理所疫情转段期间殡葬设施设备购置等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448.93 万元，占 64.23%；事业收入 3059.82 万元，占 30.4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31.19 万元，占 5.2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387.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80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8.37 万元，增长 26.90%，主要原因：用于赣州市老年公寓失能失智照护中心项目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和用于市殡葬管理所疫情转段期间

殡葬设施设备购置等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32 万元，增长 33.27%，主要原因：本年市儿童福利院新接入各县（市、区）儿童 50 人，相关收入增加，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362.42 万元，占 24.09%；项目支出 7442.83 万元，占 75.9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503.52 万元，决算数 644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3 万元，决算数 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63.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市直、驻点招商小分队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71.69 万元，决算数 476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7.17 万元，决算数 19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正常人员及缴费标准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15 万元，决算数 12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正常人员及缴费标准调整。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86.48 万元，决算数 134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安排用于赣州市老年公寓失能失智照护中心项目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有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2.4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79.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5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2022 年发放了行政人员上年度绩效奖，本年正常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0 万元，下降 6.0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18 万元，增长 178.68%，主要原因：本年补发了退休老干部津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04 万元，决算数 1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2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72 万元，增长 60.0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4.94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00 万元，决算数 6.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9.00 万元，决算数 6.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8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89 万元，增长 179.34%，主要原因：2022 年疫情影响市儿童福利院封闭管理长达半年公车使用较少，2023 年疫情管理放开后，新接入儿童 50 人，公车使用频次剧增，公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10 万元, 决算数 9.19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30.53%, 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3 万元, 增长 24.90%, 主要原因: 2023 年疫情放开后, 公务交流学习和儿童、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业务量增加, 导致公务接待频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2 批, 累计接待 722 人次, 主要是: 接待各级民政部门来访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44 万元,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2.30 万元, 下降 23.21%, 主要原因: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3.8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6.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4.1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1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2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5%,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2.1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业务。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418.2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4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 年社区居委会补助和 2023 年高龄老人补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6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成效较为显著，评级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8.0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

了年度工作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我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均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各相关业务科室及局属各单位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统计支出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等途经，对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均进行了客观的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按照绩效评价计分要求逐项进行评分，我局本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本部门“赣州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院室外康复活动区项目”、“2023年部分省级资金(市本级老年人意外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院室外康复活动区项目						
主管部门	赣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1	81	81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提升改造或设施设备配置				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补助金额	= 81万元	8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设施机构购置设备	=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设施机构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收到补助资金12个月预算执行率	≥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服务能力	基本实现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福利设施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部分省级资金(市本级老年人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	赣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2	32	3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为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死亡	=3000元/人	3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7.26万人	7.26	15	15	
		质量指标	老年人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保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赔付情况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

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

助：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社区居委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赣市字〔2014〕36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强城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办字〔2020〕2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二十条措施》（赣市组发〔2022〕3号）以及《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的通知》（赣市民字〔2023〕14号）等要求，提高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健全社区工作者报酬增长机制。2023年市级预算3940万元资金，给予中心城区（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社区居委会年度工作经费补助以及全市城镇社区工作者基础报酬补助。

2. 主要内容和项目实施情况：

各县（市、区）以2023年5月社区居委会在职工作人员为基数，按照所在乡镇（街道）和居委会、姓名、文化程度、职级、身份证号、入职时间、是否行政（事业）编等关键信息汇总成表册，上报市民政局。收到各地民政部门上报

的信息后，市民政局对上报的信息逐条进行审查（人员职级是否准确、是否行政事业编制等）和综合评估（中心城区每个区有几个居委会、每个社区居委会的人员是否超编等）。并根据审查结果，按“中心城区每个居委会市级补助3万元年度工作经费，社区工作者‘三岗十一级’对应的职级基础报酬5:5的比例、其他县（市、区）1.5:8.5的比例”。2023年1至3月，按原薪酬标准和基础报酬占70%；4月至12月，全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城市社区正职（社区书记、居委会主任）一级薪酬基数每月不低于4500元，社区副职（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一级薪酬基数每月不低于4000元，社区一般工作人员一级薪酬每月不低于3500元薪酬标准和基础报酬占80%，其他乡镇按原标准、基础报酬占比，计算市级对各县（市、区）补助资金，并报市财政局社保科审核同意。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年市级财政对中心城区229个（章贡区94个、南康区75个、赣县区36个、经开区21个、蓉江新区3个）居委会补助年度工作经费687万元；能享受中心城区社区工作者市级补助的1748人（实际人数1821人，扣除行政、事业和居委会超编人员），按对应的岗位级别拟分配社区工作者基础报酬市级补助资金2901.76万元。其他县（市、区）享受城镇社区工作者享受市级补助1848人（实际人数2039人），按对应的岗位级别拟分配社区工作者报酬市补助资金864.04万元。以上三部分资金总计4452.8万元，比原预算（3940万元）超出512.8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投入，

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事前准备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简述如下：

（1）评价准备工作。赣州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为此次评价工作组织者，确定本项目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估时间及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相关自评工作。

（2）收集审核分析材料。项目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汇总进展、实地抽查对项目开展评估。

（3）综合分析评价。项目组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果好。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度，市级财政给予市中心城区229个居委会（章贡区94个、南康区75个、赣县区36个、经开区21个、蓉江新区3个）687万元年度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给予中心城区社区工作者1748人2901.76万元基础报酬补助资金，给予其他县（市、区）城镇社区工作者1848人864.04万元基础报酬补助资金。以上

三部分资金总计 4452.8 万元，比原预算（3940 万元）超出 512.8 万元。不但解决了社区居委会“有人办事、有钱办事”问题，还进一步优化了社区干部结构，解决了“能做事、会办理”的问题，大幅提高了社区服务水平，提高了社区居对社区的归属感、认同感。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2023 年度市级居委会补助预算资金 3940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4452.8 万元，超预算 5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二十条措施》（赣市组发〔2022〕3 号）要求，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以及调整基础报酬与绩效报酬比例所致。各县（市、区）都能按要求预算安排补助资金，各级财政按时拨付。资金管理基本做到了安全、有序运行。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实际执行与预算有差距。由于预算根据上年度执行，以及有可能增设居委会等情况测算来做的，造成预算与实际执行有差距。

六、有关建议

无

2023 年高龄老人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扩面提标和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市办字〔2011〕20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民生工程100件实事安排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13〕11号），《省老龄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江西银保监局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有关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老龄办发〔2016〕14号）文件要求，2023年市财政局预算3960万元资金，用于清算2022年度高龄补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2023年度高龄补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2023年老年人意外险市级配套资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高龄津贴方面对扩面（即80-84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提标（即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加700元）两项补贴资金采取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财政负担50%，市财政补助50%的方式筹措。

老年人意外险方面按西部政策延伸政策由省财政与县（市）财政（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按80%:20%负担。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清算2022年度高龄补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485.55万元、下达2023年度高龄补

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3021.16 万元，下达 2023 年老年人意外险市级配套资金 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龄津贴方面：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扩面提标和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市办字〔2011〕20 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民生工程 100 件实事安排意见的通知》（赣市府发〔2013〕11 号）要求，扩面（即 80-84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提标（即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加 700 元）两项补贴资金采取县（市、区）财政负担 50%，市财政补助 50%的方式筹措。

老年人意外险方面针对具有赣州市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聚焦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全市 20 个接受补助的县（市、区）。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事前准备工作、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简述如下：

(1) 评价准备工作。赣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为此次评价工作组织者，确定本项目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估时间及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相关自评工作。

(2) 收集审核分析材料。项目组收集审核项目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汇总进展、实地抽查对项目开展评估。

(3) 综合分析评价。项目组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

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果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达到了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享受到高龄津贴和老年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完成了省里对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意外险的目标要求，提升了老年人的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2023年批复总金额为3960万元，2023年执行数3515.71万元，用于清算2022年度高龄补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485.55万元、下达2023年度高龄补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3021.16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中444.29万元资金用于清算2023年高龄补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暂未拨付。该笔资金将与2024年高龄补贴扩面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一起下达。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